

#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康雅医院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温焯华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不发布诊疗科目相关信息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户外 印刷品 网络	广告时长(影 视、声音)	0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19002023900540,流水号: C2023071214500240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2023年07月14日起,至2024年07月13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粤(S)广[2023]第07-14-399号			

- 注:1.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 (背 面)

### 注 意 事 项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中)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如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2007年1月30日批准的第10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应标为：(京)中医广【2007】第01-30-10号。

申请受理号 \_\_\_\_\_

##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申请日期: 2023 年 07 月 01 日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康雅医院	发证卫生 行政部门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登记号	MA58ETNJ044190019A100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温焯华
		身份证号	[REDACTED]
校验有效期	壹年/叁年(自 2023 年 05 月 24 日起, 至 2024 年 05 月 23 日止)		
医疗机构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铁松路 116 号 101 室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综合医院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不发布诊疗科目相关信息		
床位数	99 (牙椅 3 张)	接诊时间	00:00-24:00
联系电话	0769-86000006	邮 编	523641
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0 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提交申请 材料目录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经办人	刘玉萍	联系电话(手 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温焯华




医疗机构(盖章)

2023 年 07 月 01 日

申请受理号\_\_\_\_\_

##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 2023 年 07 月 01 日

医 疗 机 构 情 况	第一名称	东莞康雅医院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铁松路 116 号 101 室		
	机构类别	综合医院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A58ETNJ044190019A100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温焯华	联系电话	0769-86000006
拟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 注: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全国唯一标识码 440094722

医疗机构名称 东莞康雅医院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铁松路116号101室

邮政编码 523641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综合医院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 / 内科: 呼吸内科专业; 消化内科专业; 神经内科专业; 心血管内科专业; 内分泌专业; 老年病专业 / 外科: 普通外科专业; 骨科专业; 泌尿外科专业; 胸外科专业; 妇产科: 妇科专业; 产科专业; 计划生育专业; 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 / 儿科: 新生儿专业; 小儿消化专业; 小儿呼吸专业 / 小儿普通外科专业; 小儿骨科专业 / 眼科 / 耳鼻喉科: 耳科专业; 咽喉科专业 / 口腔科: 牙体牙髓病专业; 牙周病专业; 儿童口腔专业; 口腔修复专业; 口腔正畸专业; 口腔种植专业 / 皮肤科: 皮肤病专业; 性传播疾病专业 / 传染科: 肠道传染病专业; 牙病专业; 皮肤科专业 / 急诊医学专业 / 麻醉科 / 医学检验科: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临床免疫学检验专业; 临床输血专业; 临床病理专业; 临床药学专业; 临床药理学专业; 临床检验专业 / 中医科: 内科专业; 外科专业; 妇产科专业; 皮肤科专业; 肛肠科专业; 老年病科专业; 针灸科专业; 推拿科专业; 康复医学专业



服务对象 社会

床位数 99 (张)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温焯华

主要负责人 邱生友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4 月 25 日  
至 2027 年 04 月 24 日

登记号 MA58ETNJ044190019A1002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 准予执业

设置单位 东莞康雅医院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2022 年 04 月 25 日



诊疗科目

校验记录

2023—2024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2023年5月24日

校验结果 (划√): 合格 (√) 暂缓 ( )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 (2) 评审不合格
- (3) 未参加评审

补充:

注意事项:  
 1. 校验应当在2024年6月30日前向校验机构主动提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申请。  
 2. 校验应当在2024年4月20日前向校验机构主动提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延续换证申请。

校验机关:  (章)  
 经办人:  (签名)

校验记录

20 — 20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 年 月 日

校验结果 (划√): 合格 ( ) 暂缓 ( )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 (2) 评审不合格
- (3) 未参加评审

补充:

校验机关:  (章)  
 经办人: (签名)

变更登记记录

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后情况	批准机关 (盖章)	经办人
2022.5.27	① 医学影像技术专业增设二学位 ② 护理专业、CT设备专业 ③ 规程开展康复治疗			罗敏丽
2022.8.26	增设医学影像技术专业			罗敏丽

变更登记记录

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后情况	批准机关 (盖章)	经办人



备注

备注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信息:

职业健康检查类别: 1.接触粉尘类; 2.接触化学因素类; 3.接触物理因素类;

接触其他类(特殊作业等)

职业健康检查项目

1. 粉尘作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 游离二氧化硅粉尘(结晶性二氧化硅粉尘)、煤尘、石棉粉尘、其他致尘肺病的无机粉尘、棉尘(包括亚麻、软大麻、黄麻粉尘)、有机粉尘、金属及其化合物粉尘(锡、铁、镍、钒及其化合物等)、硬金属粉尘、毛沸石粉尘;

2. 接触化学因素作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 四乙基铅、铍及其无机化合物、铬及其无机化合物、氧化砷、磷及其无机化合物、磷化氢、钒化合物、钒及其无机化合物、羧基镍、氟及其无机化合物、苯、二硫化碳、四氯化碳、甲醇、汽油、溴甲烷、1,2-二氯乙烷、正己烷、苯的氨基与硝基化合物、三硝基甲苯、联苯胺、氟气、二氯化硫、氮氧化物、氨、光气、甲醛、一甲胺、一氧化碳、硫化氢、氯乙烷、三氯乙烯、氯丙烯、氯丁二烯、有机氟、二异氰酸甲苯酯、二甲基甲酰胺、氯及腈类化合物、酚(酚类化合物如甲酚、邻苯二酚、间苯二酚、对苯二酚等参照执行)、五氯酚、氯甲烷、双氧水、丙酮、丙酮胺、偏二甲肼、硫酸二甲酯、有机磷、氨基甲酸酯、拟除虫菊酯、氨基甲酸酯、致喘物、有机磷、氨基甲酸酯、拟除虫菊酯、氨基甲酸酯、致喘物、焦炉逸散物、甲苯(二甲苯参照执行)、溴丙烷(1-溴丙烷或丙基溴)、碘甲烷、环氧乙烷、氯乙酸、铜及其化合物、煤焦油、煤焦油沥青、石油沥青、β-萘胺、其他化学毒物。(填写具体名称);

3. 接触有害物理因素作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 噪声(手传振动、高温、高气压(参见GB 20827)、紫外辐射(紫外辐射)、微波、低温、激光;

4. 特殊作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 电工作业、高处作业、压力容器作业、职业机动车驾驶作业、视屏作业、高原作业、航空作业、刮研作业。



外出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区域范围 无

有效期 2022年8月5日至2027年8月4日

执业专用章 (36-2)